

2016 年度学院中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和退休教师科研创新及优秀 成果支持项目课题申报通知

各位老师：

根据学院有关进一步鼓励并支持我院中青年教师和退休教师科研的意见，2016 年度公共管理学院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已启动实施，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矛盾新问题为主攻方向，不断深化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前沿问题的研究，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努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推动我院科学研究再上新台阶。

二、选题要求

申请人主要围绕我院现有的政治学、哲学和公共管理学科,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自行设计题目。也可参考 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和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课题指南》条目拟定申报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条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

三、申报条件

1. 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的对象原则上为我院在职教师且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学院鼓励有研究能力但目前尚无厅局级及其以上的科研项目，但有兴趣和精力在某一领域从事学术研究的中青年教师申请立项资助。

2. 退休教师科研创新与优秀成果支持项目。申请者应为我院身体健康的副高级以上的离退休教师，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热爱学校，富有敬业精神，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如满足其中 4 条的 1 条，可直接申请。

(1)申请者近 3 年内以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以南京师范大学核定的权威期刊目录为准）。

(2)申请者近 3 年内以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单位主持或完成过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3)申请者近3年内以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著者出版一部(含)以上学术著作。

(4)申请者近3年内的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含)或国家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含)以上。

四、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1.中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分别为1万元、0.5万元。项目类别由申请人根据选题研究内容自行确定。

2.退休教师科研创新和优秀成果支持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

五、研究时限和结项条件

1.中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办理结项手续。

(1)重点项目的成果一般为1篇权威期刊或不少于2篇以上本学科的核心期刊;或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

(2)一般项目的成果中至少有1篇相关学术论文在cssci来源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成功申报厅级以上项目。

(3)凡用于申请结项鉴定的论文均需第一作者为本人,且作者单位为“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未正确标注的论文不能用以申请结项鉴定。

2.退休教师科研创新和优秀成果支持项目结项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办理结项手续。

(1)在资助期内以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以南京师范大学最新发布的权威期刊目录为准)。

(2)在资助期内以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著者出版一部学术著作,并赠送学院出版后的样书5部。

(3)在资助期内以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

六、课题评审

本年度课题评审采取校外专家初评和会议复评相结合的办法。

七、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要按照学院《项目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及时提交到学院科研办公室。

报送材料包括：

1、申请人在完成申报后操作打印《申请书》（一律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1 式 2 份。

2、《申请书》（电子版）及时发送到科研办公室李老师。

申报截止时间 9 月 25 日，请申报老师于 9 月 25 日（周日）前将申请书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学院科研办李老师。

学院科研办

201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中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2. 《退休教师科研创新及优秀成果支持项目申请书》